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購買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及據此批准回購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總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並藉以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之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最高10%之新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惟：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經更新日期**」)或之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經更新日期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此類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並授權董事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為著或伴隨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曾靜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陳子傑先生、卓盛泉先生及曾靜雯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及105條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及認購權證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